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投資理財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 093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095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8 年 06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098 年 06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9 年 06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5 月 31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開設宗旨

本「投資理財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主要在於培養具備投資理財專業技能之學生。透過本學程之設立，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各系之師資、設備與課程資源，使全校各系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更能擴展投資理財之能力，以提升其就業的競爭能力。

貳、開設單位：財務金融系

參、修讀資格

凡本校四年制和二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但七年一貫制前五年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下學期不得申請。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一、學生可於每學期選課期間自行至本校「學分學程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審核之用。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一、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14學分為各系相關專業課程，另6學分為本系開設進階專業學科。上述學分修畢核予「投資理財學分學程證明」。

二、選修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學期五月底前將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繳回財金系辦公室，經系課程開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核發「投資理財學分學

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4年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